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吉检发办字〔2020〕1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分院）、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  
司法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建委（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梅河口市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委局院《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2月11日

#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 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有序衔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检察机关与代表省政府、市（州）政府（包括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府）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指代表政府行使赔偿权利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检察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应当互相支持、相互配合，有序衔接。

检察机关以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的方式支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第二条** 检察机关在获得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或者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发现案件线索或案件更适于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的，可以向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基层检察机关需要向市（州）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案件或线索的，通过市（州）级检察机关办理。行政主管部门不接受移送或办理有困难的，检察机关可以自行办理。

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或者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或虽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但办理有困难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检察机关不接受移送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上级检察机

关应当要求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办理。

检察机关与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同时发现双方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线索或同时办理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先行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起诉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第三条** 行政主管监管部门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磋商，符合起诉条件不起诉且经过检察机关督促后仍不起诉的，经依法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诉讼。

**第四条**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如果两者诉讼请求一致，检察机关可以撤回起诉。如果两者诉讼请求不一致，检察机关可以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未涵盖部分，变更诉讼请求。

检察机关拟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如果两者诉讼请求一致，检察机关可以不再起诉。如果两者诉讼请求不一致，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结后，检察机关可以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未涵盖部分，提出新的诉讼请求起诉。

**第五条** 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后，可以同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

**第六条** 检察机关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根据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办案需要或要求，采取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配合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问题咨询检察机关。

**第七条** 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可以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协助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为检察机关办案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检察机关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环境保护专业问题咨询相关行政主管监管部门。

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涉及案件的专门性问题难以鉴定的，对案件事实可以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并参考行政主管监管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认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第九条**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又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受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先中止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完毕后，就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未被涵盖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裁判。

但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受理时，在先受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法庭辩论已经终结的，可以中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待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完毕后再作处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检察机关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二条** 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合议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管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由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根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和监测数据，以及在环保督察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信息。检察机关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已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犯罪、公益诉讼等案件信息和数据信息。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将相关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情况相互通报。

**第十六条** 建立交流会商和研判机制。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和相关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检察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工作衔接和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中遇到突出的问题，共商解决问题的对策。

**第十七条** 建立日常沟通联络制度。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门联络机构和具体联络人员，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资源审判、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的日常联络和文件传输等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事项通报制度。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时处置突发性、普遍性等重大问题，对于涉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及环境资源审判、检察公益诉讼的重大案件、事件和舆情，各方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管理部门要加强环境监测和鉴定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强对社会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环境监测和鉴定机构应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实际需要的能力。

**第二十条** 建立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检察公益诉讼司法方面的业务培训机制。开展联合培

训等方式，系统学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业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互派人员授课，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岗位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提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机制。各方开展的涉及对方工作范围的专项行动等，可邀请对方参与，形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司法、行政执法工作合力。在联合开展的专项行动中，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第二十二条** 检察机关在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中，与行政主管部门在提供证据材料与技术支持、信息共享、交流会商与研判、日常沟通联络、重点事项通报、联合培训以及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等方面事宜的办理，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最高检、最高法、省委政法委、省司改办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